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略)应急罚〔2022〕WH03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开兴能源有限公司驻略钢机前富氧项目部

地址: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大沟口社区 邮政编码: 72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鹏志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596193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12日略阳县应急管理局对陕西川空气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你项目部职工李胜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擅自进行动火作业。证据一:现场物证照片;证据二:询问笔录2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的规定,拟对你项目部处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略阳县支行,账号非税收入局罚没款专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略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略) 应急现记〔2022〕WH059号

被检查单位: 开兴能源有限公司驻略钢机前富氧项目部

地址: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沟口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鹏志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5961935

检查场所: 施工现场

检查时间: 2022年7月12日11时00分至7月12日12时00分

我们是 略阳县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张燕强、胡振波，证件号码为 F0841111782A、F0958193031A，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你项目部职工李胜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擅自进行动火作业。

你单位要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停业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县局。

检查人员(签名): 张燕强、胡振波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张鹏志

2022年7月12日